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公布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确定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为智能交通相关行业，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

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